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释义.....	2
第一章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本所声明事项	9
第二章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八、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33
九、发行人的业务	7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2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逸有限	指	原名为广州金逸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更名为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金逸院线	指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对李玉珍、李根长的统称
融海投资	指	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TS040-5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TS040-5-1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TS040-5-3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行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600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二) 律师简介

为本次发行，本所指派赖继红、张忠和余洁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赖继红、张忠和余洁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赖继红律师

(1) 主要经历：

赖继红律师 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自 1991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2 年，赖继红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3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赖继红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999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lajihong@zhonglun.com

2. 张忠律师

(1) 主要经历：

张忠律师 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学学士，此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 1994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0 年 8 月，张忠律师加入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张忠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几十家企业的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3)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9572288

传真：(86 10) 65681838

电子邮件：zhangzhong@zhonglun.com

3. 余洁律师

(1) 主要经历:

余洁律师 2002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2005 年 3 月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自 2005 年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余洁律师先后参与并完成数家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999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yujie@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 2010 年 5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走访了部分人民法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广电、税务、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对发行人相

关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三、本所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

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 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 日);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在发行人住所召开, 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符合有关规定。

(三) 经审查,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其中小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4,2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帐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2.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 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 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5)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

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3. 同意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下列事宜：

(1)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影院投资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发行人将按照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多余部分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2)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 授权董事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 截止 201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未分利润为 7,318.94 万元，拟派发红利 6,000 万元；

(2) 若发行人于 2011 年底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则本次利润分配后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可供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5.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124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80 号 201 房之一。

(2)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年的年检报告，发行人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

(二) 发行人系由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逸有限 2004 年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SZATS040-2 号、XYZH/2009SZATS040-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加盟协议、采购合同、广告合同、租赁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类，第 9 条“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

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深圳信用网等网站披露的其他公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7,301,982.56 元、40,413,244.05 元及 62,187,634.97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09,902,861.5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337,463,948.68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369,538,745.35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年3月31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851,017.48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未在《审计报告》中未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的权利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40间电影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金逸有限的设立与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前身金逸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审阅金逸有限的工商档案，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情况如下：

1. 2004 年 3 月 设立

金逸有限系由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房地产”)、广州市演出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嘉裕房地产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广州市演出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9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逸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粤智会(2004)内验字 B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18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金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裕房地产	1,600	80%
2	广州市演出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

本所认为，金逸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2. 2006 年 7 月 增资至 6,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金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嘉裕房地产以货币认缴。

2006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金验报(2006)第 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上述增资已全部由嘉裕房地产以货币方式缴足。

2006 年 7 月 31 日，金逸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金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裕房地产	5,600	93.3333%
2	广州市演出公司	400	6.6666%
合计		6,000	100%

本所认为，金逸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3. 2007年3月 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07年3月2日，金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嘉裕房地产以货币认缴。

2007年3月6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金会验字(2007)K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年3月5日，上述增资已全部由嘉裕房地产以货币方式缴足。

2007年3月13日，金逸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金逸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裕房地产	9,600	96%
2	广州市演出公司	400	4%
合计		10,000	100%

本所认为，金逸有限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4. 2007年11月 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日，金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嘉裕房地产将其持有的金逸有限 82.04%、13.9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玉珍、李根长。

同日，嘉裕房地产与李玉珍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嘉裕房地产将其持有金逸有限 82.04%的股权按原出资额以 8,204.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

玉珍；嘉裕房地产与李根长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嘉裕房地产将其持有金逸有限 13.96% 的股权按原出资额以 1,395.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根长。

2007 年 11 月 12 日，金逸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玉珍	8,204.16	82.04%
2	李根长	1,395.84	13.96%
3	广州市演出公司	400	4%
	合计	10,000	100%

本所认为，金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5. 201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广州市演出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金逸有限 4%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穗文广新复[2010]69 号文同意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所持有金逸有限 4% 的股权。

(2) 2010 年 5 月 24 日，广州市财政局财政征管分局以穗财征管字[2010]134 号文同意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拟处置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的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139 号)披露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79.01 万元为基础，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金逸有限 4% 的国有股权。

(3)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李根长被确认为受

让方。同日，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与李根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逸有限 4% 的股权以 800 万的价格转让给李根长。

(4) 2010 年 8 月 24 日，金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金逸有限向广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手续。

(5) 2010 年 8 月 25 日，金逸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玉珍	8,204.16	82.04%
2	李根长	1,795.84	17.96%
	合计	10,000.00	100%

本所认为，金逸有限就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金逸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的设立

1. 2010 年 8 月 15 日，金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 年 11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09SZATS040-1 号《审计报告》，验证金逸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1,732,059.69 元。同日，金逸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金逸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10,000,000(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由金逸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在金逸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其余 1,732,059.69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李玉珍	90,245,760	82.04%
2	李根长	19,754,240	17.96%
合 计		110,000,000	100%

4. 2010 年 11 月 23 日, 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09SZATS040-2 号《验资报告》, 对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5.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6. 2010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24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 以金逸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1,732,059.69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11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由金逸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金逸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剩余净资产 1,732,059.69 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金逸有限股东会已经就金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 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金逸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进行审计;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信永中和审验; 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 在创

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发行人前身金逸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金逸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4. 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金逸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 金逸有限聘请了信永中和对金逸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设立费用、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

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拓展部、工程部、放映技术部、信息技术部、广告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商标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金逸有限依法变更而设立，根据金逸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以金逸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1,732,059.69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11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由金逸有限原股东按其各自在金逸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二) 2010 年 12 月 增资至 12,6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由发行人董事、高管和其他员工共 11 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融海投资发行 1,600 万股新股，融海投资以现金认购 1,6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2 元(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参照 2010 年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股权的价格而确定)，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SZATS040-3《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4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融海投资以货币方式缴足。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玉珍	90,245,760	71.62%
2	李根长	19,754,240	15.68%
3	融海投资	16,000,000	12.70%
	合计	126,0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三) 根据股东李玉珍、李根长、融海投资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单，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目前共有三名股东，分别为自然人李玉珍、李根长以及合伙企业融海投资，其中，李玉珍、李根长为发起人。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李玉珍、李根长的身份证等资料，融海投资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李玉珍、李根长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股东融海投资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玉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541028XXXX，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东湖西路 6 号。现持有发行人 90,245,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1.62%。

2. 李根长，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520914XXXX，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市场西街 3 号。现持有发行人 19,754,2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68%。

3. 融海投资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4155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文，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融海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2.70%。融海投资目前共有 11 名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李晓文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合伙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李晓文	44010219801110XXXX	1,580	49.375%	董事长
2	李晓东	44010219830730XXXX	600	18.75%	董事、海外拓展部经理
3	黄瑞宁	44010619500929XXXX	400	12.5%	董事

4	杨伟洁	44010619650309XXXX	200	6.25%	董事
5	叶雪英	44161119741203XXXX	80	2.5%	副总经理
6	易海	45050119501213XXXX	60	1.875%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罗殷	44010419820616XXXX	60	1.875%	监事会主席、南区总经理
8	苏鸣	44010219811210XXXX	60	1.875%	东区总经理
9	王燕	42010464092XXXX	60	1.875%	北区总经理
10	许斌彪	33010619690830XXXX	60	1.875%	金逸院线副总经理
11	曾凡清	21010219671226XXXX	40	1.25%	财务总监
合计			3,200	100%	--

注：李晓文为李根长之子；李晓东为李玉珍和李根长之侄子。

(三)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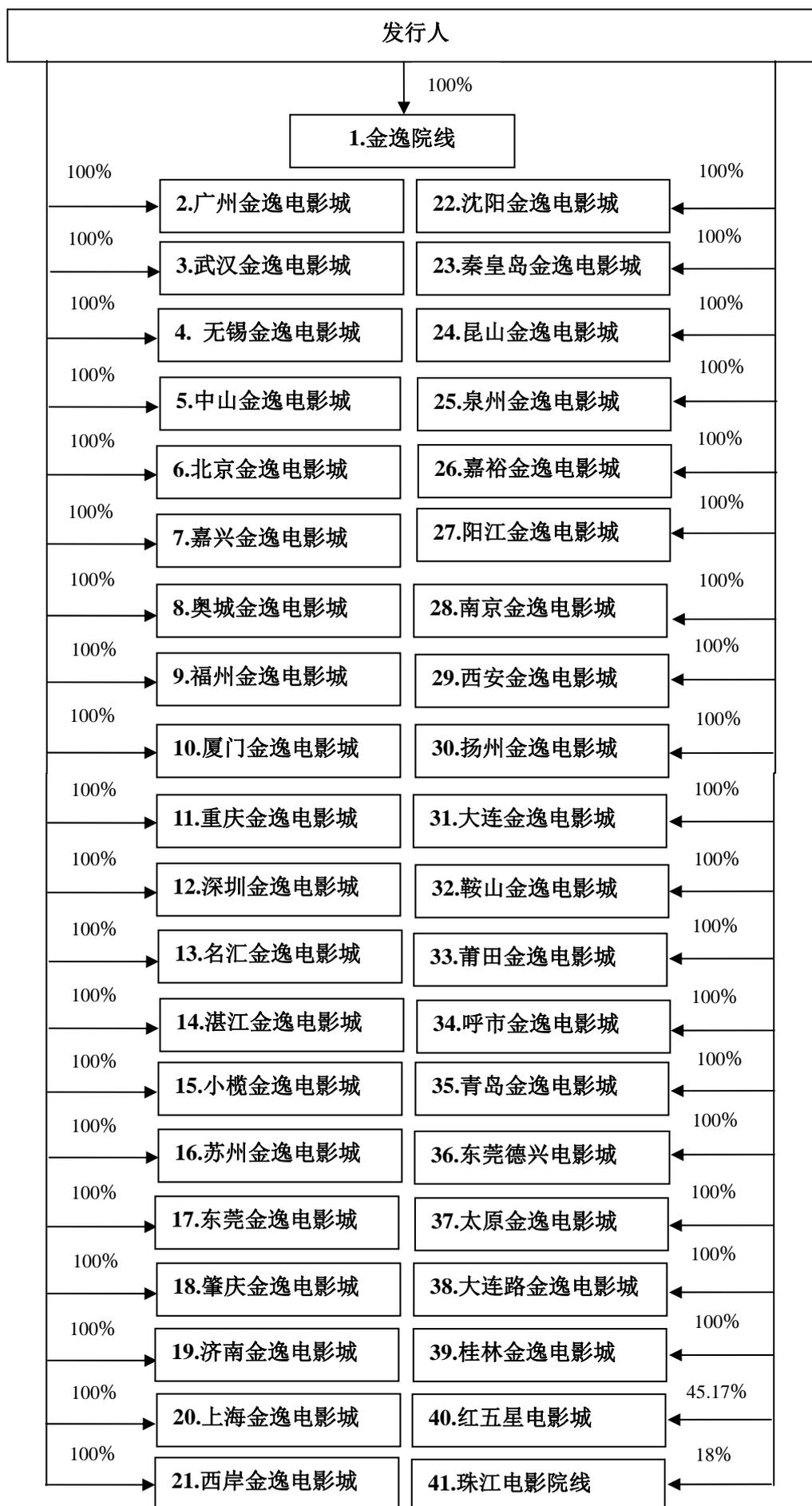
(四)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玉珍、李根长，李根长系李玉珍之兄。自 2004 年金逸有限成立以来，李玉珍、李根长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金逸有限或发行人。目前，李玉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根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8%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7.30% 的股份。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李玉珍及李根长，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40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控股公司下共设有 13 家分支机构，架构如下图所示：

(转下页)



(一) 控股公司

1. 金逸院线

金逸院线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11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05-1 号

法定代表人：易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广告制作、发布。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09 年度已年检

金逸院线现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证发字第(2010)022 号)，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

2.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逸电影城”)

广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2952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88 号珠江新城广场 3-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为电影放映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饮料销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09 年度已年检

广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局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1-25 号)，已通过 2010 年年检；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09]第 0106R01030)，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61110005115)，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广州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百信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逸电影城百信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110000960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423-1455 号百信三期五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局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6-18 号)，已通过 2010 年年检；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09]0111G02807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111010001330)，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

(2)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白云区太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1100009603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11 号嘉裕太阳城广场 3 楼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8 月 9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6-17 号)，已通过 2010 年年检；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09]第 0111G02738 号)，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111010001321)，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8 日。

(3)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黄埔惠润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逸电影城黄埔惠润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1200004460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98 号黄埔花园惠润广场第四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持有效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干果、坚果、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奶粉、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非酒精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10 年度已年检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A07-10 号)，暂无需年检；广州市黄埔区卫生

局于 2010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0]第 440112H00243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121010000393),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4)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荔湾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逸电影城荔湾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300007383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 19 号 2011 房(仅限写字楼功能用)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零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主营: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非酒精饮料,咖啡、可可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2 月 6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31010006528),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该分公司尚未开展放映业务,正在申请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5)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荔湾区康王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逸电影城荔湾区康王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300006931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和业广场第四层 402 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持有效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经营);为电影放映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零售:预包装、散袋食品(主营: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非酒精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

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0 月 28 日获发《营业执照》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 A02-01 号), 暂无需年检;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 2010 第 0103627167), 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31010006521),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3.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逸电影城”)

武汉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1000016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武昌区徐东大街 18 号销品茂

法定代表人：易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副食、饮料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年检情况：2009 年度已年检

武汉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湖北省广播电视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鄂广影字第 004 号), 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武昌卫公字(2010)第 0192 号), 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7 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1061010013613), 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8 日。

武汉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王家湾店(以下简称“武汉金逸电影城王家湾分公司”)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500005892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6 号武汉摩尔城五楼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广播影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武影字第 019 号)，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鄂卫公证字[2010]第 42010500608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1051010003929)，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

4. 无锡金逸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逸电影城”)

无锡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0000146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无锡市苏锡路 2-1 号(太湖半岛国际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影剧院(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饮料、
各类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场地、专柜租赁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6年9月25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09年度已年检

无锡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于2010年8月11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320203-02号)，有效期限至2013年8月10日，暂无需年检；无锡市南长区卫生局于2010年9月21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卫公证字(2010)第320203-000514号)，年度复核有效；无锡市南长区卫生区于2008年9月21日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苏卫食证字(2008)第320203-022282号)，有效期至2012年9月20日，已通过2009年度复核；无锡市南长区文体局于2010年8月25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B南长零字第183号)，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已通过2010年年检。

5. 中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逸电影城”)

中山金逸电影城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07297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大信南路2号五层北座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工艺品。

营业期限：2006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

年检情况：2009年度已年检

中山金逸电影城现持有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09年4月28日核发

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ZS0005),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中山市卫生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环证字[2011]第 2012G02822 号), 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20001010407008),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

6.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逸电影城”)

北京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21308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一层 B18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电影放映;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

一般经营项目: 无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年检情况: 2010 年度已年检

北京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海影字(2009)第 016 号), 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海卫环监字(2009)第 056877 号), 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81110085583), 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

北京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2 家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逸电影城王家湾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1311579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1号大悦城商场8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2010年8月9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年8月9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于2010年7月26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朝影字第028号)，有效期至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于2010年8月6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朝卫环监字(2010)第13295号)，有效期至2012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0年6月8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51010044393)，有效期至2013年6月7日。

(2) 北京嘉裕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逸电影城海淀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59743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6号一层第F1-43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营业期限：2011年2月18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年2月18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于2011年1月31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海影字(2011)第025号，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于2011年2月21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海卫环监字(2010)第057837，有效期至2013年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81010078689，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

7. 嘉兴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逸电影城”)

嘉兴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110000027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嘉兴市洪兴西路江南摩尔西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35MM 电影放映(凭有效电影放映许可证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嘉兴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浙证放(嘉影)字第 0022 号)，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嘉兴市秀洲区人口计划与卫生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浙卫公证字[2010]第 830411N0007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年检有效；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4111010011432)，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

8.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金逸电影城”)

奥城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4000019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口西南侧奥城商业广场 8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饮料、即时小食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的营业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

奥城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019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暂无需年检；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津(南开)卫公证字[2007]第 00977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11 日；天津市工商管理南开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201041110001154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奥城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市奥城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鞍山西道店(以下简称“奥城金逸电影城鞍山西道店”)

该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400013579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259 号(时代大厦)501、601(科技园)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10 年年度已年检

该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018 号), 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暂无需年检; 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津(南开)卫公证字[2010]第 01887 号), 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 已经过 2010 年的年检;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201041110001576), 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9. 福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逸电影城”)

福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3100003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193 号宝龙城市广场 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年检情况: 2009 年度已年检

福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福州市文化局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放字(榕影)第 0109 号), 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福州市台江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台卫环字(2011)第 20110068 号), 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 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1031110019801), 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

10. 厦门金逸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逸电影城”)

厦门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55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坂明发商业广场东区 381 号 C 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110 万元

实收资本：1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2、经营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3、经营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4、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爆米花)(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年检情况：2009 年度已年检

厦门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厦门市文化局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文化经营许可证》，并正在办理换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手续；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夏卫公字(2009)第 SM03019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3502031010017300)，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5 日。

11. 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逸电影城”)

重庆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长 5002210000045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长寿区向阳路协信广场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音像制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6 日)；书报刊出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2 月 14 日

重庆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重电证 2010 字第 022 号)，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渝卫公证字[2011]第 5001150000020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5002211110017629)，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已通过 2010 年年检；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6 日，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重庆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地王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逸电影城地王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330002436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渝中区民族路 166 号 6 楼

负责人：蒋红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有效期从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 月 29 日止)，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6 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年8月25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0年12月22日核发的《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渝中影证2011字第004号)，有效期限至2011年12月22日；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局于2010年1月26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渝卫环证字[2010]第500103-00060号)，有效期至2014年1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于2010年3月16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50010310001084)，有效期至2013年3月16日。

12.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逸电影城”)

深圳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885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南新怡景商业中心G层FG014、UG层FU014
铺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按《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FT07002号、《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09]第0304I00253号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9月2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按《食品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2007)第0301B8188号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8月8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年检情况：2009年度已年检

深圳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深圳市福田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于2009年12月8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FT07002)，已通过2010年年检；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局于2009年9月3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09]第0304I00253)，有效期至2011年9月2日；深圳市卫生局于2007年8月9日核发

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字(2007)第 0301B08188 号),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8 日。

深圳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宝安时尚百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逸电影城时尚百纳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19184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建安二路河东骏丰首层 001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本电影院内数码电影放映(按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BA201101 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 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3 月 10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11BA201101),暂无需年检;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环证字[2010]第 0306IA0013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110176348),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13. 厦门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汇金逸电影城”)

名汇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0341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28 号名汇广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电影放映；2、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爆米花)(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年检情况：2009 年度已年检

名汇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厦门市文化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文化经营许可证》，并正在办理换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手续；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思卫公字[2010]第 SM0048 号)，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3502031010018726)，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

14. 湛江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金逸电影城”)

湛江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霞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8030000045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路 28 号怡福国际广场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音像制品、定型包装食品零售(期限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3 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09 年度已年检

湛江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湛江市霞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 323005 号),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湛江市卫生局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湛公卫证字[2009]第 B-0047 号), 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湛江市卫生局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字(2007)第 0801B04537 号), 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

15. 中山市小榄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榄金逸电影城”)

小榄金逸电影城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366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8 号大信新都汇裙房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 零售: 定型包装食品、工艺品。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年检情况: 2009 年度已年检

小榄金逸电影城现持有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ZS0006),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中山市卫生局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环证字[2008]第 2020G00567 号), 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20001110436680), 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

16.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逸电影城”)

苏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2000066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苏州市人民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正版音像制品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冷、热饮零售；咖啡、泡芙制售。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

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年检情况：2009 年度已年检

苏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证放字第 32050004 号)，暂无需年检；苏州市沧浪区卫生局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沧卫公字[2008]第 02264 号)，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031010006389)，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苏州市沧浪区体育旅游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苏苏沧 046 零)，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市零字第 0068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乐园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逸电影城乐园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287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166 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图书、正版音像制品；预包装

食品、散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零售。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24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年11月24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0年11月22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32050010号), 暂无需年检;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2010年9月17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高新卫公字(2010)第320505020022号), 有效期至2014年9月16日;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9月10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1210100112288), 有效期至2013年9月9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2010年9月17日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苏餐证字2010320505400053), 有效期至2013年9月17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化局于2010年9月15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高零字0067), 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已通过2010年年检;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体局于2010年9月1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苏苏高零028),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17. 东莞市金逸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逸电影城”)

东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5242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村吉祥路旁厚街富民时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C栋综合楼的四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工艺品；饮料、定型包装

食品零售，爆米花制售、泡芙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09年4月20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09年度已年检

东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1年4月26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院088)，已通过2010年年检；东莞市卫生局于2011年2月27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莞公卫证字(2011)第00034115号)，有效期至2013年2月26日；东莞市卫生局于2009年2月24日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字(2009)第1905B06916号)，有效期至2013年2月23日。

18. 肇庆市金逸电影城(以下简称“肇庆金逸电影城”)

肇庆金逸电影城现持有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200000026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肇庆市端州四路北侧、牌坊广场东侧星湖国际广场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定型包装食品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销售电影纪念品；
场地租赁；会议服务。

营业期限：2009年2月11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10年度已年检

肇庆金逸电影城现持有肇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0年5月20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肇证放字第008号)，已通过2010年年检；肇庆市卫生局于2011年3月30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肇卫公证字[2011]第1201y11768号)，有效期至2013年3月30日；肇庆市卫生局于2009年2月9日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字(2009)第1201B11768号)，有效期至2013年2月9日。

19. 济南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逸电影城”)

济南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00000504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济南市市中心大观园内29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有效期至2013年3月25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3年4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艺品；国内广告业务；会展服务。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0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09年度已年检

济南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0年3月26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济证放字第004号)，有效期至2013年3月25日，已通过2010年年检；济南市市中心区卫生局于2009年10月27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鲁卫公证字(2009)第3701033-000236)，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心分局于2010年4月25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70103010000379)，有效期至2013年4月24日。

20.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逸电影城”)

上海金逸电影城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70005832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5号B区1-3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零售工艺品(除专项)，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零售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金逸电影城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沪影放字 0565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010)普字第 07090015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71010004494)，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9 日。

21. 天津西岸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金逸电影城”)

天津西岸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129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河西区琼州道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工艺品、音像制品零售；房屋管理；房屋租赁代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60 年 4 月 2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

天津西岸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039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天津市河西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津(河西)卫公证字[2010]第 07C05C01260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区分局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201030910000051),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天津市河西区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津 C 零 0050),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22.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逸电影城”)

沈阳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3200004839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西路 8 号泛华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音像制品、图书、期刊、预包装食品零售;
一般项目:电影衍生品、纪念品、零售;广告发布,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40 年 9 月 7 日

年检情况:2010 年年度已年检

沈阳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沈阳市文化局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沈文广)字第 061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暂无需年检;沈阳市浑南新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沈新卫公字[2010]第 210196-009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321010000999),有效期至2013年2月25日;沈阳市浑南新区社会发展局于2010年2月24日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浑零0005),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已通过2010年年检;沈阳市新闻出版局于2010年2月24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沈零字第60526号),有效期至2012年1月31日,已通过2010年年检。

23. 秦皇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金逸电影城”)

秦皇岛金逸电影城现持有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39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太阳城正阳街5号乐都汇购物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4月25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23日);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广告发布;场地租赁;工艺品的零售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年12月14日

秦皇岛金逸电影城现持有秦皇岛市文化局于2010年4月1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335022号),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已通过2010年年检;秦皇岛市海港区卫生局于2010年4月26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冀卫公证字(2010)第030251001号),有效期至2012年4月25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3月24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303001010001713(1-1)),有效期至2013年3月23日。

24. 昆山市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金逸电影城”)

昆山金逸电影城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201009290213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89号-18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场地租赁。

营业期限：2010年9月29日至2040年9月28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年9月29日

昆山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0年9月25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32058302号)，暂无需年检；昆山市卫生局于2010年9月25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昆卫环字(2010)第320583-990209号)，有效期至2012年9月24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8月16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5831010020481)，有效期至2013年8月15日。

25. 泉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金逸电影城”)

泉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5031000687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中段鑫源国贸商城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广告发布；纪念品零售；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4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1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8 月 13 日

泉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泉州市广播电视局于 2010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放字泉 003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4 日，暂无需年检；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泉丰卫公字[2010]第 20002 号)，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5031010011567)，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1 日。

26. 厦门嘉裕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金逸电影城”)

嘉裕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61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厦门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衍生品、纪念品销售；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影放映(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40 年 8 月 22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 月 28 日

嘉裕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泉州市广播电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放字[XM2010]05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暂无需年检;厦门市卫生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厦卫公字[2011]第 1101002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

27. 阳江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金逸电影城”)

阳江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702000018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工业一街 2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仅限于本电影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3 月 2 日

阳江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阳文广影字第 2011-6002 号),暂无需年检;阳江市卫生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1)第 1700100002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17021110054301(1-1)),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

28.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逸电影城”)

南京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7000097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服饰、玩具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场地租赁；会员服务；影视剧业务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40 年 7 月 6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1 月 25 日

南京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 32010701 号)，暂无需年检；南京市下关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下卫公字[2010]0079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1071010015154)，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南京金逸电影城目前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明发滨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逸电影城滨江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100011690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 1 号明发滨江新城 249 幢 3 层、4 层（部分）

负责人：孔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服饰、玩具销售；场地租赁；会务服务；影视剧业务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11年3月24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年3月24日

该分公司尚未开展放映业务，正在申请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

29. 西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逸电影城”)

西安金逸电影城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0100399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00号金鼎购物广场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3月24日；图书、期刊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3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筹建。

营业期限：2011年3月8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年3月8日

西安金逸电影城现持有西安市区卫生局于2011年1月28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西安市卫监证字[2011]第0018号)，有效期至2016年1月2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3月25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6101131110027358)，有效期至2014年3月24日；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1年1月29日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西出发图零字第099号)，有效期至2016年3月1日，暂无需年检。西安金逸电影城尚未开展放映业务，

正在申请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30. 扬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逸电影城”)

扬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27000131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邗江中路 306 号力宝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及服务；发布影片贴片广告；
场地租赁服务、会务服务、影视文化传播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电影衍生品及工艺品销售(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4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

扬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文化体育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扬邗 004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暂无需年检；扬州市邗江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扬刊卫环字(2010)第 H25-242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扬州市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10271010019500)，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

31. 大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逸电影城”)

大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0000594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99D 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国内一般贸易
营业期限：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2 月 14 日

大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大连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辽证放(大)字第 0013 号), 暂无需年检; 大连市沙河口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沙卫公字 2011 第 10110012 号), 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32. 鞍山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金逸电影城”)

鞍山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300005146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南路 48 号乐都汇广场 5 层 022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院(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国产、进口影片放映(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广告发布; 场地出租; 工艺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0 年 11 月 29 日

鞍山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鞍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11 月 17 日核发

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辽鞍)字第 001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暂无需年检;鞍山市卫生局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鞍卫公字[2010]第 3448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东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3021010011643),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33. 莆田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金逸电影城”)

莆田金逸电影城现持有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4100026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莆田市荔城区北大路与东园路交叉处正荣时代广场 9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35MM 胶片;数字放映;电影纪念品销售;广告发布;场地出租。

(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 月 11 日

莆田金逸电影城现持有莆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闽影证放字(莆 2011)第 001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5 日,暂无需年检;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莆荔卫公字(2011)第 LC-001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3 日;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3041010008721),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34. 呼和浩特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金逸电影城”)

呼市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5000047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呼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嘉茂购物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该项目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该项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项目资产管理及服务；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 月 6 日

呼市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0077 号)，暂无需年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卫生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赛食字[2010]第 H-0047 号)，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50105091000202X)，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5.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逸电影城”)

青岛金逸影城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5230036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269 号乐购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11年3月8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年3月8日

青岛金逸电影城现持有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1年5月12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青文广新影证放字第1009号)，有效期至2014年4月11日，暂无需年检；青岛市四方区卫生局于2011年3月9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青卫公证字2011第370205-000018号)，有效期至2013年3月8日。

36. 东莞市德兴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兴电影城”)

东莞德兴电影城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5534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东莞市虎门德兴步行街D、E栋第三至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04年6月4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已通过2009年年检

东莞德兴电影城现持有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09年5月15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编号：粤院105)，已通过2009年年检，因东莞德兴电影城现正进行重新装修暂停营业，未进行2010年年检，待重新开业后重新申请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东莞市卫生局于2010年6月10日核发的《公

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粤莞公卫字(2010)第 31031148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9 日。

37. 太原金逸影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原金逸电影城”)

太原金逸影城现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100207203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6 号北美新天地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影城管理。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 月 28 日

太原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太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影放[2011]2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暂无需年检 ;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太小卫公字 2011 第 G-1013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401001110011714),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38. 上海金逸大连路电影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路金逸电影城”)

大连路金逸影城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5538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68 弄 45、47、48、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工艺品的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41 年 4 月 20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6 月 9 日

大连路金逸电影城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沪影放字 0591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1，暂无需年检；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011 杨字第 10060017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101110004716)，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

39. 桂林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桂林金逸电影城”)

桂林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000038756 (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桂林市中山中山路 8 号 2 栋三层 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6 月 17 日

桂林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桂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局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C022 号)，有效期 1 年。

40. 广西红五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五星电影城”)

红五星电影城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17%;广西壮族自治区演出公司出资 10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83%;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红五星电影城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000000014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南宁市兴宁路西一里二号

法定代表人:易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旅游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 月 6 日

红五星电影城现持有南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20100003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暂无需年检;南宁市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南卫环字[2010]第 000241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501001010004002),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

(二) 参股公司——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电影院线”)

珠江电影院线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以 450 万元受让了浙江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江电影院线 40% 股权;2009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将其持有

的珠江电影院线的 20% 股权、2% 股权以 250 万、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广州金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发行人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珠江电影院线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32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21 625 号裙楼 5 楼 501 房

法定代表人：易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广告的发布；零售：工艺品、玩具、服饰、以下项目由分公司另办照经营：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止)、饮料，电影放映。

营业期限：2002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2010 年 6 月 20 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9 年年检

珠江电影院线现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证发字第(2010)044 号)，有效期为两年，暂无需年检。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电影摄制(单片, 摄制电影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 电影投资; 电影院投资、管理; 电影院线投资、管理; 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票务服务; 场地租赁; 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金逸院线	电影发行。广告制作、发布。	
3	其他 39 家控股公司及其 13 家分支机构	“电影放映”、“包装食品流通”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当地工商主管部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持有的许可证,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影摄制”,发行人之子公司金逸院线主要从事“电影发行”业务,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主要从事“电影放映”、“包装食品流通”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正在办理相关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项目	许可机关
1	发行人	《摄制电影许可证》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	金逸院线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证发字第(2010)022号),经营项目:电影发行,经营区域:全国,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3	其他 39 家控股公司及其 13 家分支机构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当地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卫生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注:第 3 项中,38 家子公司及 11 家分支机构已取得电影放映等许可,另外 1 家子公司及 2 家分支机构处于筹建阶段,正在办理相关许可。

(三) 金逸院线所属影院的情况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办字[2001]1519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广影字

[2003]第 576 号)的相关规定,院线制将成为国家电影发行放映的主要机制,电影发行公司和制片单位直接向院线公司供片。首先,院线公司负责影片洽购,与影片发行方签订放映合同,取得影片一定时期内的在该院线所属影院(包括自有影院和加盟影院)的放映权;然后,院线公司与影院签订影片分账协议,将获取的影片放映权下放到所属的影院;影院利用专业设备放映影片实现票房收入,并按分账协议将部分票房收入分给院线,院线再按照放映合同的分账比例将部分票房收入分配给制片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逸院线与所属影院签订的院线合同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逸院线所属影院共有 70 家,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共 49 家以及其他加盟影院 21 家。该 70 家影院就加入金逸院线已和金逸院线签订了院线合同书(21 家加盟影院与金逸院线签订的院线合同书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影院加盟协议”)。

金逸院线所属 70 家影院				
1	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共 49 家	资产联结	影院由院线母公司直接投资兴建、影院资产归院线母公司所有	由于资本联结关系,能够实现资本和供片为纽带,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2	其他加盟影院共 21 家	签约加盟	影院和院线没有资产从属关系,只是以签约形式加入院线	只是以供片为纽带,统一排片,院线公司不参与加盟影院的经营管理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和 2011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528,717.44 元、426,671,516.02 元、686,338,511.89 元和 177,400,300.78 元、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27,694,162.66 元、378,372,581.95 元及 612,218,348.48 和 155,237,748.11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

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五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类，第9条“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资质已经取得相关许可。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海投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二));

2.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广州天河区达利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高置业”)	李玉珍直接控股
2	广州市嘉盛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创富”)	
3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房地产集团”)	李玉珍通过达利高置业间接控制
4	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酒店管理集团”)	李玉珍通过嘉盛创富间接控制
5	嘉裕房地产	
6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商贸”)	
7	广州市嘉逸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文化”)	
8	宁波市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嘉裕”)	李玉珍通过嘉裕房地产集团间接控制
9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裕”)	
10	武汉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裕”)	
11	重庆市世纪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裕”)	
12	成都嘉裕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世纪投资”)	
13	广州市嘉逸豪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豪庭酒店”)	李玉珍通过嘉逸酒店管理集团间接控制
14	广州市嘉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国际酒店”)	
15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皇冠酒店”)	
16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礼顿酒店管理”)	
17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礼顿酒店”)	
18	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礼顿酒店管理”)	
19	成都嘉逸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逸酒店”)	

20	苏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礼顿酒店”)	
21	苏州东方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东方渔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酒店”)	
22	广州市嘉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担保”)	李玉珍通过嘉逸酒店管理集团等间接控制
23	嘉兴市礼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礼顿酒店”)	李玉珍通过嘉逸国际酒店间接控制
24	广州市嘉网互动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网互动”)	李根长、李玉珍之侄子李晓东直接控股
25	广州市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福物业”)	李玉珍通过新城商贸间接控制
26	广州市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集泰”)	李玉珍之女婿许守伟持有其30%股权
27	成都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房地产”)	许守伟通过广州集泰间接控制
28	广州市白云区嘉洁洗涤厂(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洁洗涤厂”)	李玉珍之配偶周志远、李根长之子李晓健为其合伙人
29	广州市天河林和达利高建筑装饰公司(以下简称“林和达利高”)	李根雄之配偶林静娜担任其经理
30	GRAND KAYAT TRAVEL(H.K.)COMPANY(“嘉逸旅游香港有限公司”)	林静娜、李根雄直接控股
31	METRO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METROLAND”)	李根雄直接控股
32	CHARTER COSMOS DEVELOPMENT LIMITED(“嘉鸿发展有限公司”)	李根雄通过METROLAND间接控制
33	LEGEND RO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煌国际有限公司”)	
34	SUPREME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卓建投资有限公司”)	

(1) 达利高置业

达利高置业系1993年7月2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26808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达利高置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玉珍、李根长分别持有其90%、10%的股权。

(2) 嘉盛创富

嘉盛创富系 2007 年 11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204836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盛创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玉珍、李根长分别持有其 85.46%、14.54%的股权。

(3) 嘉裕房地产集团

嘉裕房地产集团系 2008 年 2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14603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裕房地产集团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玉珍、李根长、达利高置业分别持有其 4.27%、0.72%、95.00%的股权。

(4) 嘉逸酒店管理集团

嘉逸酒店管理集团系 2004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1145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咨询。自由资金投资。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投资信息咨询。”。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盛创富、周倩莹(李玉珍之女)、李晓文(李根长之子，发行人的董事长)、分别持有嘉逸酒店管理集团 66.67%、20.83%、12.50%的股权。

(5) 嘉裕房地产

嘉裕房地产系 1995 年 4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0896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裕房地产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

发、经营(贰级公司)。商品房销售。物业代理、租赁经营、中介服务”。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盛创富持有嘉裕房地产 100% 的股权。

(6) 新城商贸

新城商贸系 2001 年 9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25632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城商贸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铺位租赁；清洁服务；批发和零售(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盛创富、李晓健(李根长之子)分别持有新城商贸 67.74%、32.26% 的股权。

(7) 嘉逸文化

嘉逸文化系 2003 年 11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980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逸文化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文化艺术交流及咨询。书刊、报纸编辑及策划。”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盛创富、嘉逸豪庭酒店、广州市演出公司分别持有嘉逸文化 51%、29%、20% 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25 日，嘉逸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逸文化注销并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就清算组成员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目前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之中。

(8) 宁波嘉裕

宁波嘉裕系 2008 年 5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0003240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嘉裕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裕房地产集团持有宁波嘉裕 100% 的股权。

(9) 成都嘉裕

成都嘉裕系 2008 年 9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8400000944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嘉裕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凭资质证经营)”。根据成都嘉裕提供的工商底档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裕房地产集团、嘉逸酒店管理集团分别持有成都嘉裕 95%、5% 的股权。

(10) 武汉嘉裕

武汉嘉裕系 2007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02718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嘉裕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登记信息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裕房地产集团、嘉逸酒店管理集团分别持有武汉嘉裕 90%、10% 的股权。

(11) 重庆嘉裕

重庆嘉裕系 2008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38100001408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嘉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中介(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根据重庆嘉裕提供的工商底档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裕房地产集团持有重庆嘉裕 100% 的股权。

(12) 嘉裕世纪投资

嘉裕世纪投资系 2009 年 6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8400001889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裕世纪投资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软硬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工程准备、非金融性投资。”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裕房地产持有嘉裕世纪投资 98.04% 的股权，崇州市羊马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嘉裕世纪投资 1.96% 的股权。

(13) 嘉逸豪庭酒店

嘉逸豪庭酒店系 2001 年 3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20678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逸豪庭酒店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业(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1 年 3 月 8 日)；中西餐、咖啡、定型包装食品零售(不含保健食品，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自有物业租赁、相片冲印、洗衣；零售：卷烟及雪茄烟(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酒(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停车场经营(持有效许可经营，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嘉逸豪庭酒店提供的最新的工商底档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逸酒店管理集团、何丽蝉(李根长之配偶)分别持有嘉逸豪庭酒店 52.78%、47.22% 的股权。

(14) 嘉逸国际酒店

嘉逸国际酒店系 2004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05675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逸国际酒店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接待国内旅客(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制售：中餐、西餐(持有限许可证经营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卡拉 OK 歌舞厅(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美容美发(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1 年 7 月 16 日)；沐足；洗衣；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相片冲印；代理飞机票、火车票；销售：预包装食品(持

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酒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及雪茄烟(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百货”。根据嘉逸国际酒店最新的工商底档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逸酒店管理集团、嘉逸豪庭酒店分别持有嘉逸国际酒店 83.3%、16.67%的股权。

(15) 嘉逸皇冠酒店

嘉逸皇冠酒店系 2006 年 3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14662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逸皇冠酒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业(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营:美容室(不含医学美容)、理发室、室外游泳场(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1 年 7 月 10 日);制售:中餐、西餐、职工膳食(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1 年 7 月 10 日);场地出租;停车经营(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1 年 2 月 9 日);洗衣;相片冲印;棋牌;茶艺、沐足(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室外网球场;零售:卷烟、雪茄烟(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零售酒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逸酒店管理集团、嘉逸豪庭酒店分别持有嘉逸皇冠酒店 73%、27%的股权。

(16) 广州礼顿酒店管理

广州礼顿酒店管理系 2008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0101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礼顿酒店管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持有广州礼顿酒店管理 100%的股权。

(17) 广州礼顿酒店

广州礼顿酒店系 2008 年 8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18603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礼顿酒店管理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业(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制售中餐(持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咖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美发及美容(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场地出租；代购飞机票、火车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卷烟及雪茄烟(持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酒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逸酒店管理集团、嘉逸国际酒店分别持有广州礼顿酒店 70%、30%的股权。

(18) 成都礼顿酒店管理

成都礼顿酒店管理系 2008 年 1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181341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根据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提供的最新的工商底档，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持有成都礼顿酒店管理 100%的股权。

(19) 成都嘉逸酒店

成都嘉逸酒店系 20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2200008259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嘉逸酒店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根据成都嘉逸酒店提供的最新的工商底档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持有成都嘉逸酒店 100%的股权。

(20) 苏州礼顿酒店

苏州礼顿酒店系 2008 年 7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400012149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礼顿酒店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大型饭店(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零售国产卷烟(雪茄烟)。一般经营项目：健身服务；销售：工艺品、百货；自由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相片冲印”。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最新《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持有苏州礼顿酒店 100% 的股权。

(21) 苏州东方酒店

苏州东方酒店系 199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00002355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东方酒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餐制售、干湿点心制售、住宿接待、沐浴(桑拿、足部、沐浴)、零售国产香烟。一般经营项目：健身；销售：工艺礼品(除金银饰品)、百货”。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最新《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持有苏州东方酒店 100% 的股权。

(22) 嘉裕担保

嘉裕担保系 2004 年 3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204158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裕担保注册资本为 1 亿 5 千万元，经营范围为“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裕担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煌贸易”）	2,500	16.67%
2	达利高置业	3,000	20%
3	嘉逸酒店管理集团	5,000	33.33%
4	新城商贸	1,550	10.33%

5	嘉逸豪庭酒店	1,800	12%
6	嘉逸国际酒店	1,150	7.67%
	合计	15,000	100%

目前嘉裕担保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分别完成地税和国税的注销登记。

(23) 嘉兴礼顿酒店

嘉兴礼顿酒店系 2007 年 8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0000000461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兴礼顿酒店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宾馆(住宿), 供应(饮食业): 酒、饮料、中西式餐(不含冷菜)[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的销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自有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相片冲印”。根据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逸国际酒店、嘉逸豪庭酒店分别持有嘉兴礼顿酒店 80%、20%的股权。

(24) 嘉网互动

嘉网互动系 2002 年 5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20041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网互动注册资本为 23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根据嘉网互动最新的工商底档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东(李根长、李玉珍之侄子,发行人的董事)、嘉逸酒店管理集团、周倩莹分别持有嘉网互动 50%、40%、1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18 日,嘉网互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网互动注销并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就清算组成员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目前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之中。

(25) 嘉福物业

嘉福物业系 2001 年 6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200226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福物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根据嘉福物业最新的工商底档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城商贸、李根长、何丽蝉、分别持有嘉福物业 83.34%、8.33%、8.33%的股权。

(26) 广州集泰

广州集泰系 2008 年 1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00014219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集泰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场地租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守伟(周倩莹之配偶)、黎颂诗分别持有广州集泰 30%、70%的股权。

(27) 嘉盛房地产

嘉盛房地产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广州集泰、李根长分别持有嘉盛房地产 99.95%、0.05%的股权。嘉盛房地产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嘉盛房地产系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8400002025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盛房地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嘉盛房地产最新的工商底档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集泰、李根长分别持有嘉盛房地产 99.95%、0.05%的股权。

(28) 嘉洁洗涤厂

嘉洁洗涤厂系 1994 年 4 月 7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11000146971)。根据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志远,经营范围为“服装、布草的干湿洗涤服务。”根据嘉洁洗涤厂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嘉洁洗涤厂的合伙人为周志远(李玉珍之配偶)和李晓健。

(29) 林和达利高

林和达利高系 1992 年 9 月 4 日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01501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林和达利高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室内外装饰。市政工程，园林工程，水电安装。”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和村委会的出资比例为 100%，林静娜(李根雄之配偶)在林和达利高任职经理。

目前林和达利高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已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完成地税注销登记。

(30) 嘉逸旅游

根据嘉逸旅游提供的由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商业登记证》和《周年申报表》及本所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查询的信息，嘉逸旅游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736365，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 万元，已发行股份数目 100 万股，每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1 元，林静娜、李根雄(英文名为 Li GenXiong，李根长、李玉珍的弟弟，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其国籍为加拿大，现持有加拿大签发的号码为 VH483237 的护照，住址为 SKY LODGE,BLOCK5, LUNG PING ROAD,DYNASTY HEIGHTS, TAI WAI PING,KOWLOON)、Lai Fangming 分别持有嘉逸旅游 50.5%、34.5%、15% 股权，林静娜、李根雄、Lai Fangming 均为嘉逸旅游董事。

(31) METROLAN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事务登记处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和 METROLAND 的注册代理公司 Equity Trust(BVI)Limited 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董事在职证明》，METROLAND 是一家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BVI 公司注册号为：1436703，

法定股本为 5 万股，每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美元 1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 1 股，METROLAND 目前的单一股东为李根雄，董事为李根雄。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事务登记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存续证明》，METROLAND 目前有效存续。

(32) 嘉鸿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嘉鸿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由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商业登记证》和《周年申报表》及及本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的信息，嘉鸿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179603，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东中 152 号 3 楼；法定股本为港币 1 万元，已发行股份数目 1 股，每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1 元，单一股东为 METROLAND，董事为李根雄。

(33) 富煌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富煌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由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于 2011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商业登记证》和《周年申报表》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的信息，富煌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201780，法定股本为港币 1 万元，已发行股份数目 1 股，每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1 元，单一股东为 METROLAND，董事为李根雄。

(34) 卓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卓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由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于 2011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商业登记证》和《周年申报表》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的信息，卓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199372，法定股本为港币 1 万元，已发行股份数目 1 股，每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1 元，单一股东为 METROLAND，董事为李根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陈培干	在达利高置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在嘉盛房地产中担任监事
2	季健民	在成都嘉盛房地产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3	裕煌贸易	陈培干持有其 33.33% 股权
		季建民持有其 66.67% 股权
4	天津西岸金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影商业”)	裕煌贸易持有其 95% 股权
5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城物业”)	季健民持有其 95% 股权
		陈培干持有其 5% 股权
6	广州金幕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幕影业”)	发行人董事易海担任其董事长

注：陈培干、季健民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任重要职务，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为谨慎起见，本所律师认定陈培干、季健民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陈培干

陈培干在达利高置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在嘉盛房地产中担任监事，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590414****，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741 号大院 50 号。

(2) 季健民

季健民在成都嘉盛房地产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65011****，住址为广州市兴仁里 94 号。

(3) 裕煌贸易

裕煌贸易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03261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裕煌贸易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培干、季建民分别持有裕煌贸易 33.33%、66.67% 的股权。

(4) 金影商业

金影商业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030001404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影商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市场经营与管理(市场用地、占道、消防、卫生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从事广告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提供的《私营公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裕煌贸易、郑景雄持有金影商业 95%, 5% 的股权。

(5) 太阳城物业

太阳城物业系 2008 年 8 月 26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1795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阳城物业为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清洁服务;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停车场经营”。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季健民、陈培干分别持有太阳城物业 95%、5% 的股权。

(6) 金幕影业

发行人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易海在金幕影业担任董事长。金幕影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400016466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幕影业注册资本为 202 万元, 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工艺品的销售; 零售; 定型包装食品; 场地出租”。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广州金欣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持有其 25.5% 的股权,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 印刚持有其 7.5% 的股权,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 广州市利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 的股权。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接受或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

2008年1月至2008年3月，发行人下属影院(子公司或分公司)按照市场价接受珠江电影院线提供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2008年3月后发行人下属影院终止了和珠江电影院线的加盟合同，并与金逸院线签订了加盟合同，不再与珠江电影院线发生电影发行类型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2008年年度，发行人向珠江电影院线支付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费用为18,192,952.17元。

(2) 向关联方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

自2008年7月起，金幕影业、珠江电影院线的分公司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加盟至金逸院线，按照市场价接受金逸院线提供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08年年度、2009年年度、2010年年度和2011年1至3月份，金幕影业向发行人支付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费用分别为10,470,455.38元、18,747,344.98元、23,201,321.04元和4,467,724.40元；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向发行人支付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费用分别为9,687,095.00元、15,344,762.56元、18,964,077.42元和3,453,662.21元。

2. 向关联方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近三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以市场价提供电影票销售或会员卡充值的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08年度 交易金额	2009年度 交易金额	2010年度 交易金额	2011年第1季 度交易金额
1	珠江电影院线	187,994.00	29,500.00	87,420.00	23,970.00
2	嘉裕房地产	3,120.00	404,876.00	103,995.00	
3	嘉裕房地产集团	575,310.00	19,570.00	234,626.30	108,420.00
4	新城商贸	1,305.00	1,260.00	720.00	
5	嘉逸国际酒店		900.00	5,400.00	

6	广州礼顿酒店			16,000.00	8,000.00
7	苏州东方酒店	1,000.00	27,550.00	81,650.00	7,000.00
8	武汉嘉裕			23,000.00	16,900.00
9	太阳城物业			126,735.00	
	合计	768,729.00	483,656.00	679,546.30	164,290.00

3.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1) 2004年9月31日，广州金逸电影城与新城商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新城商贸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188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金逸电影城，用于开办影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2项表格)，租赁期限为2004年09月31日起10年。根据《审计报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1月至3月该项房屋租金分别为1,628,319.39元、2,467,603.96元、2,791,078.64元和526,046.01元。

(2) 2009年7月1日，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城分公司与太阳城物业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太阳城物业将位于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11号“嘉裕太阳城广场”3层20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城分公司，用于开办影院，租赁期限为2010年9月10日起10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2项)。根据《审计报告》，2010年度和2011年度1月至3月该项房屋租金分别为2,000,000元和500,000元。

(3) 2008年2月20日，金逸院线与嘉逸国际酒店签订租赁合同，嘉逸国际酒店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305-1号商铺(以下简称“305-1号商铺”)和位于广州市天河北路407号402之二的商铺(以下简称“402号商铺”)租赁给金逸院线，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2008年3月1日起3年，金逸院线在305-1号商铺租约到期后，于2011年3月2日与305-1号商铺之所有权人嘉裕房地产(305-1号商铺为嘉裕房地产所有，原合同由嘉裕房地产授权嘉逸国际酒店进行出租)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1项表格)；402号商铺租约到期后未续约。根据《审计报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1月至3月该两项房屋租金分别为600,000元、720,000元、720,000和180,000元。

(4) 2008年1月1日, 金逸有限与嘉逸国际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嘉逸国际酒店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北路470号401室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 用于办公, 租赁期限为2004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 2010年12月31日, 双方确认解除该租赁合同。根据《审计报告》,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该项房屋租金分别为840,000元、840,000元、840,000元;

(5) 2010年12月23日, 发行人与嘉裕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嘉裕房地产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180号的201房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办公, 租赁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1项表格)。根据《审计报告》, 2010年度和2011年度1月至3月该项房屋租金为50,000元和150,000元。

上述第(1)至(2)项租赁房屋作为发行人开办影院使用,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合同, 该类租赁合同租金由提成租金和保底租金组成。经对比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影院租赁合同, 初始提成租金经协商确定为10%, 该价格水平处于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影城房产租赁合同平均范围内(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影城房产租赁合同, 提成租金范围为年度净票房收入的10%-16%之间); 保底租金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影院租赁合同约定的保底租金接近, 价格公允。上述第(3)、(4)、(5)项租赁房屋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场所使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对比嘉逸国际酒店和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对比附近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 第(3)、(4)、(5)项租赁的租赁价格系以市场价格定价, 价格公允。

4.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近三年, 发行人存在向裕煌贸易采购电影放映设备、银幕、座椅、音响设备等影院建设所需的资产。依据相关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 发行人向裕煌贸易采购价格不高于该等供应商的市场报价。根据《审计报告》,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月至3月发行人向裕煌贸易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

为 6,426,886.38 元、6,870,808.43 元、77,205,963.21 元和 18,534,715.26 元。

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近三年，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酒店招待服务。经本所律师抽查和对比苏州东方酒店、嘉逸皇冠酒店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商务客户协议书》，以下关联方以市场价向发行人提供酒店招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08 年度 交易金额	2009 年度 交易金额	2010 年度 交易金额	2011 年第一季 度交易金额
1	苏州东方酒店	11,564.90	5,250.00	55,639.50	
2	嘉逸国际酒店	114,270.00	213,089.00	404,006.42	16,973.00
3	嘉逸豪庭酒店	43,299.80			
4	广州礼顿酒店			99,985.00	
5	嘉逸皇冠酒店	27,614.30			
	合计	196,749.00	218,339.00	559,630.92	16,973.00

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 2008 年 12 月 10 日，嘉裕房地产、苏州东方酒店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下取得的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东方酒店为《授信协议》下取得的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1)项)；

(2) 2009 年 6 月 29 日，嘉裕房地产为发行人与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元里信用社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下取得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裕房地产以其 14 处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2)项)；

(3) 2009 年 7 月 21 日，嘉裕房地产、李玉珍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下取得的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3)项)；

务”(一)1(3)项);

(4) 2010年7月12日,金逸院线和李根雄为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的5,000万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4)项);

(5) 2010年8月26日,李玉珍及李根长、嘉裕房地产、嘉逸酒店管理集团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取得的5,000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5)项);

(6) 2010年11月9日,嘉裕房地产为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6)项);

(7) 2011年1月6日,金逸院线和李根雄为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取得的2,500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裕房地产为该授信合同项下取得的2,500万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7)项);

(8) 2011年1月14日,嘉裕房地产为发行人与九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8)项);

(9) 2011年4月15日,李玉珍、李晓文、黄瑞宁、嘉逸国际酒店和嘉逸酒店管理集团为发行人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9)项)。

7. 向关联方转让或受让股权

(1) 2010年11月8日,发行人与嘉逸酒店管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成都嘉逸酒店2%的股权转让给嘉逸酒店管理集团,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的原出资额确定为40万元。

(2) 2010年11月8日,发行人与嘉逸酒店管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成都嘉裕2%的股权转让给嘉逸酒店管理集团,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的原出资额确定为80万元。

(3) 2010年10月1日,发行人与珠江电影院线签署了《东莞市德兴电影放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受让珠江电影院线持有的东莞德兴电影城2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东莞德兴电影城的原出资额确定为20万元。同时,发行人按照原出资额以80万元价格受让了东莞市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德兴电影城80%的股权。

(4) 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嘉裕房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受让嘉裕房地产持有的广西红五星影业有限公司45.17%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嘉裕房地产的原出资额确定为135.5万元。

(5) 2010年11月至12月间,发行人与李玉珍签署了21份《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受让李玉珍持有的发行人21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该21项股权转让主要按照截至2010年8月31日对应的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如净资产为负值的,按1元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让标的	受让价格	子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净资产	合同签署日期	定价依据
1	苏州金逸电影城20%股权	207,030.80	1,035,153.99	2010年12月15日	

2	东莞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39,547.68	395,746.81	2010 年 12 月 3 日	净资产
3	秦皇岛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86,246.67	862,466.68	2010 年 12 月 8 日	
4	深圳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388,406.39	3,884,063.88	2010 年 12 月 3 日	
5	嘉兴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46,967.66	469,676.58	2010 年 12 月 5 日	
6	小榄金逸电影城 20% 股权	29,276.79	146,383.95	2010 年 12 月 3 日	
7	中山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145,104.98	1,451,049.8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8	福州金逸电影城 20% 股权	1,891,338.47	9,456,692.37	2010 年 12 月 8 日	
9	武汉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1,263,023.28	12,630,232.8	2010 年 12 月 3 日	
10	厦门金逸电影城 20% 股权	1,363,689.95	6,818,449.75	2010 年 12 月 8 日	
11	名汇金逸电影城 20% 股权	531,555.87	2,657,779.36	2010 年 11 月 30 日	
12	重庆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1	-4,645,591.31	2010 年 12 月 3 日	1 元
13	肇庆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1	-421,835.72	2010 年 12 月 8 日	
14	上海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1	-654,119.2	2010 年 12 月 3 日	
15	无锡金逸电影城 1% 股权	1	-7,405,426.01	2010 年 12 月 10 日	
16	湛江金逸电影城 20% 股权	1	-1,180,001.84	2010 年 12 月 3 日	
17	西岸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1	-613,923.69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出资额
18	广州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300,000	2,268,597.67	2010 年 12 月 10 日	
19	北京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200,000	2,273,691.32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	奥城金逸电影城 20% 股权	400,000	5,221,631.25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1	济南金逸电影城 10% 股权	200,000	771,053.48	2010 年 12 月 8 日	

8. 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珠江院线	5,770.00	26,225.00		
	嘉裕房地产	3,120.00	25,070.00		
	嘉裕房地产集团	18,750.00	5,670.00		
	嘉逸国际酒店		47,300.00		
	嘉兴礼顿酒店	20,000.00	20,000.00		
	苏州东方酒店		16,985.10		
	太阳城物业		13,975.00		
	金幕影业	1,616,486.08	2,135,429.34	2,090,696.18	990,055.98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	3,687,095.00	3,301,857.56	4,875,934.98	
	合计	5,351,221.08	5,592,512.00	6,966,631.16	990,055.98
其他应收	嘉逸豪庭酒店		3,494,170.00		
	嘉裕房地产	22,273,276.66	113,585,736.32		

款	嘉裕房地产集团	10,589,879.13			
	裕煌贸易	16,432,599.64			
	武汉嘉裕	535,316.90	603,294.90		
	苏州礼顿酒店		4,578.00		
	林和达利高	14,700,000.00	53,200,000.00		
	金幕影业			375,000.00	
	合计	64,531,072.33	170,887,779.22	375,000.00	
预收账款	珠江电影院线	24,285.00	10,935.00		
	新城商贸		270.00		
	合计	24,285.00	11,205.00		
应付账款	嘉裕房地产			600,000.00	750,000.00
	珠江电影院线	314,547.87		624,476.83	384,186.83
	裕煌贸易	9,530,910.40	13,531,154.79	34,212,820.53	17,939,884.38
	苏州东方酒店			1,804.40	1,804.40
	嘉逸国际酒店			1,878,211.92	
	太阳城物业			145,687.33	372,056.82
	广州礼顿酒店			83,985.00	75,985.00
	新城商贸	2,730,000.04	3,421,708.81	5,693,417.72	6,130,285.82
	金幕影业			146,150.00	146,150.00
	珠江天娱电影城			240,290.00	910,692.81
	合计	12,575,458.31	16,952,863.60	43,626,843.73	26,711,046.06
其他应付账款	珠江电影院	2,498,000.00	2,498,000.00		200,000.00
	珠江天娱电影城			1,068.01	1,068.01
	嘉网互动	12,770,000.00	1,217.60		
	嘉逸豪庭酒店	1,549,129.80		5,830.00	5,830.00
	嘉逸皇冠酒店	27,614.30			
	嘉裕房地产集团	98,602.80			
	嘉逸房地产			400,000.00	400,000.00
	嘉逸酒店管理集团	1,650,000.00			
	新城商贸	15,225,000.00			
	达利高置业		29,000,000.00		
	林和达利高	140,400.00	140,400.00	140,400.00	140,400.00
	嘉逸文化	8,780.83	10,950.61		
	嘉逸国际酒店	4,120,551.60	2,265,144.25	243,259.80	243,259.80
	合计	38,088,079.33	33,915,712.46	790,557.81	990,557.81
预付账款	苏州东方酒店		16,985.10		
	嘉逸国际酒店	8,955.60	8,955.60		
	合计	8,955.60	25,940.7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均系经营相关事项产生；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为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而发生资金往来。经过上市辅导，发行人已建立起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发行人应付珠江电影院线、珠江天娱电影城、嘉逸豪庭酒店、嘉逸房地产、林和达利高和嘉逸国际酒店少量余额，其余资金往来款均已于 2011 年 3 月底前结清，相关不规范行为在辅导过程中已进行规范，不再持续。

(三) 由于发行人在进入上市辅导之前并未就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2008 年至 2010 年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未履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经过上市前的辅导规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 2008 年至 2010 年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确认。

201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程序，审议并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或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租入房屋、采购设备、接受劳务服务均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以账面净资产或原始出资额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资金往来的余额大部分已于 2010 年末清理完毕，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造成损害。并且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况的发生。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目前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已经在其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发行人主要经营院线发行及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确认及相关工商底档，嘉裕担保、林和达利高、嘉网互动已由股东会决议注销并成立了清算组，正在办理注销，该三家公司均已无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和酒店行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李玉珍、李根长和融海投资已于2011年6月21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 经审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电影放映设备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 并就主要经营设备的相关购置发票进行了查验, 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 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 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金逸有限	金逸	4165921	41	2007年10月7日至 2017年10月6日
2	金逸有限	金逸	7232170	35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3	金逸有限	金逸	7232157	28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4	金逸有限	金逸	7232145	9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注: 以上商标权利人名称仍为金逸有限, 发行人正在办理变更商标权人的手续。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 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电影放映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经营设备有数字双机 3D 放映系统、SONY4K 数字放映机 SRX-R320、DP2K-23B 巴可数字机、DP2K-20C 巴可数字机和 DP1500 巴可数字机等。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业务所使用的设备, 权属关系明确,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用的房屋)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金逸院线办公场所租用房屋的情况

办公场所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1	发行人	嘉裕房地 产	2010年12月23日(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天河区华穗路180号201房之一	350
2	金逸院线		2011年3月2日(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天河区龙口西路305-1号首层	193.05

经核查,上述两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经就其出租房屋取得了有关的产权证书,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商业,可用于办公用途。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两项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屋的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用的房屋)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1	福州金逸电影城	福州宝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6日(交付之日起10年)	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宝龙城市广场五层	5170
2	厦门金逸电影城	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9月8日(交付之日起10年)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与嘉禾路交汇处	5904
3	名汇金逸电影城	厦门升名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2008年1月1日起15年)	厦门市中山路名汇广场三层	2200
4	无锡金逸电影城	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31日(免租期后第一天起15年)	无锡市中南路、苏锡路路口太湖半岛国际广场五层	5700
5	奥城金逸电影城	天津融创奥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4月7日(免租期结束之日起15年)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口处奥城商业广场B区四号楼三层	5400
6	奥城金逸电影城鞍山西道店	天津信诚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装修期届满次日起12年)	天津市时代数码广场第五、六层	2260
7	嘉兴金逸电影城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2日(免租期届满次日起15年)	嘉兴市洪兴西路江南摩尔第四层	4558

8	重庆金逸电影城	重庆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5日(签署《租赁房屋交付确认书》之日起15年)	重庆市长寿区协信购物中心七楼	3500
9	重庆金逸电影城地王分公司	重庆渝海地王广场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7日(2009年7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21日)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66号地王广场购物中心六层楼B区和F区	3527.65
10	苏州金逸电影城乐园分公司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1日(免租期结束后次日起20年)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166号水上世界商业广场B区商业用房第二层部分	3800
11	湛江金逸电影城	湛江怡和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开业日起15年)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28号怡福大厦五层	2200
12	阳江金逸电影城	阳江市鹏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6日(自开业起20年)	阳江市江城区工业一街2号大润发商业楼四楼	5920
13	中山金逸电影城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2日(开业日起20年)	中山市小大信南路2号大信·新都汇购物中心	2720
14	小榄金逸电影城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2007年12月1日起20年)	中山市新华路18号大信新都汇小榄店四楼	2763
15	北京金逸电影城	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3日(交付日起10年)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一层B180	3361
16	北京金逸电影城海淀分公司	北京里仁尚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开业之日起13年)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中路6号新都购物广场第一层第F1-43号商铺	2687.5
17	北京金逸电影城朝阳分公司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年01月09日(免租期届满次日起20年)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大悦城商场第八层及第九层部分面积	4500
18	呼市金逸电影城	呼和浩特华信赛罕商用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2010年10月1日起10年)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32号嘉茂购物中心·赛罕·呼和浩特4层4-7号	2768.74
19	青岛金逸电影城	青岛人民特易购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实际交付日起12年)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269号乐都汇购物广场L5S017-S032、L5S054-S072	1687
20	武汉金逸电影城	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4日(交付日起15年)	武汉市徐东大街18号武汉销品茂五层	6400
21	上海金逸电影城	上海金午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7日(201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海市金沙江路1628弄绿洲中环中心商业广场第B1-3层	2236
22	秦皇岛金逸电影城	秦皇岛特易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实际交付日起12年)	秦皇岛市海港区太阳城正阳街5号乐都汇购物中心F423	3394.5

23	广州金逸电影城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	太阳城物业	2009年7月1日(2010年7月1日起10年)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路1811号嘉裕太阳城广场03-20号	4115
24	在建影院	广州市奥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影城开业日起13年)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63号原创元素创意园第A11号楼二层之一	2477
25	深圳金逸电影城	深圳市怡景中心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6日(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起15年)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怡景中心城地下一层	3500
26	肇庆金逸电影城	肇庆市星湖国际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开业或装修期满后的第一天起20年)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四路北牌坊广场东侧星湖国际广场第四层	4120
27	东莞德兴电影城	东莞市兆邦物业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2010年10月1日起15.5年)	中国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64号虎门步行街西区(西南向)DE栋3至6层DE99号铺	5000
28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中华路分公司	沈阳置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8日(交付日起15年)(包括8个月装修期)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8号的沈阳潮汇购物中心的L701单元	3924.6
29	上海虹口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免租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20年)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第6层	5400
30	上海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张江分公司	上海锦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年(2011年1月1日起20年)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635号206-2F06/07室	4260.48
31	桂林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桂林市心连心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11日(交付日第61天或完成装修的次日起15年)	桂林市中山中路桂茗大厦北楼第三层心连心影城	2000
32	在建影院	重庆新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日(开业之日起15年)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66号新宝龙易城的物业5#楼第三层	1622.93
33	苏州金逸电影城	苏州市工人文化宫	2007年12月27日(2008年6月1日起8年)	苏州市人民路538号	4250
34	广州金逸电影城荔湾分公司	广州市金鸿基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2010年7月1日起20年)	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19号森多利广场二楼和一楼的部分	2083
35	济南金逸电影城	济南奥特大观电影院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0日(2009年8月1日起19年)	济南市大观园商场29号奥特大观电影院第一层、三和第四层	2800
36	西岸金逸电影城	天津市西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0日(开业之日起20年)	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103号河西体育馆原综合比赛馆	6492.77

37	嘉裕金逸电影城	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2010年3月27日(2010年3月27日起20年)	厦门市体育路95号厦门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一楼	2200
38	泉州金逸电影城	泉州市沃德商用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开业之日起14年)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109号鑫源国贸商城第三层	3142.86
39	在建影院	沈阳万科永达房地产	2010年12月30日(影城开业日起15年)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岛沈阳滨河美食街项目A号铺及B号铺	2531
40	昆山金逸电影城	昆山世茂蝶湖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开业免租期届满日起15年)	江苏省昆山市“蝶湖湾影城及配套商业设施”地上第一、二、三、四、五层	4000
41	南京金逸电影城	南京图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1日(自开业装修免租期届满日起15年)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300号大观·天地MALL广场南端第三层	2800
42	南京金逸电影城明发滨江分公司	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7日(2010年5月10日起15年)	江苏省南京滨江新城明发商业广场	1548
43	扬州金逸电影城	扬州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力保广场整体正式开业起15年)	扬州市邗江中路306号力宝广场第三、四层	3450
44	莆田金逸电影城	正荣(莆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开业日起15年)	莆田市荔城区东园路与北大路交汇处正荣时代广场商业9#楼第四层	1570
45	广州金逸电影城荔湾区康王分公司	广东泰记和天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7日(交付之日起15年)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486号和业广场第四层402号铺	3808
46	广州金逸电影城黄埔惠润分公司	广州惠润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免租期后的第一天或开业日起15年)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98号黄埔花园(惠润)广场的第四层	2823
47	鞍山金逸电影城	鞍山特易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4日(实际交付日起12年)	鞍山市铁东区建国路西、民生地道桥北乐都汇购物中心L5F022	3676
48	阜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阜阳汇鑫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3日(交付之日起20年)	阜阳市颍河西路汇鑫国际广场5层共4个厅	1650
49	在建影院	抚顺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交付之日起12年)	顺城区新华街乐都汇购物中心	1831
50	武汉金逸电影城王家湾店	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8日(开业日起10年)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6号武汉摩尔城C区广场第五、六层	8800

51	沈阳金逸电影城	泛华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4日(开业之日起15年)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西路8号泛华广场大厦六层	5265
52	大连金逸电影城	大连机车商业城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2日(2010年11月1日起12年)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99D号大连福佳新天地广场第五层	1580
53	红五星影城	广西壮族自治区演出公司	2010年11月(2011年1月1日起10年)	广西南宁市兴宁路西一里2号红星城第三层	2360
54	在建影院	广州市荣烨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2日(开业之日起15年)	广州市花都区龙珠路与凤凰路交界处西北角凤凰广场A区五楼	3100
55	广州金逸电影城	新城商贸	2004年9月31日(交付日起10年)	广州市黄埔大道188号	3500
56	东莞金逸电影城	东莞市厚街富民时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日(免租期满次日起15年)	东莞市厚街镇富民商业街C区顶楼整层	2643.85
57	深圳金逸电影城时尚百纳分公司	深圳市时尚百纳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6月(承租方接场之日起至2014年1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二路河东骏丰园(裙楼)时尚百纳广场第1、2层	1736
58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深圳市新万悦商场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6日(2010年12月1日起15年)	深圳市观澜镇观光路101号万悦城第四层	3050
59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深圳岁宝连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免租期结束次日起15年)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岁宝百货沙井店三、四层301、401号铺	5620
60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深圳岁宝连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3月(免租期结束次日起15年)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牛栏前大厦岁宝百货民治店第三层	3516
61	深圳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宝安区碧海分公司	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接场之日起至2030年9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与悦和路交汇处劳动综合楼第四、五层	1727
62	北京嘉裕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朝阳双桥分公司	北京通建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011年1月14日起15年)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甲8号汇通时尚购物中心第五层	4032
63	广州金逸电影城白云区百信分公司	广州市国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3日(自200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1日)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423-1455号百信时尚街二期5楼	2850
64	西安金逸影城	陕西嘉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签订影城移交确认书120后起15年)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00号金鼎购物广场第六层	5436

注1：上述租赁合同均由发行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分支机构与出租方签订，供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办电影院使用。

注 2：第 28 至 30 项、第 48 项、第 58 至 62 项实际使用人的名称系预核准名称。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备案文件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出具的授权出租方转租房屋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 64 项租赁房屋有以下几种情形：

1. 第 1 项至第 54 项租赁房屋

该类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已办理了全部或部分报建手续及验收手续，有关权属是明确的，其中，第 1 项至第 37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第 38 至 39 项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第 40 至 52 项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53 至 54 项出租方的授权人就该等房屋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1 项至 54 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业、商住等，可用于开办电影院。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第 55、56 项租赁房屋

第 55 项租赁房屋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经济发展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商务办公、商务金融，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经济发展公司就该房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关于冼村商业城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经济发展公司已将该项房屋出租予新城商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

第 56 项租赁房屋为东莞市厚街富民时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后街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农贸市场，东莞市厚街镇后街村村民委员会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说明》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东莞市厚街镇后街村村民委员会已将该项房屋出租予东莞市厚街富民时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

经以上核查，第 55、56 项租赁房屋系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

的集体土地上兴建，有关权属明确，并已经工程质量验收和消防验收，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集体土地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0 条，“当事人在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的集体土地上建成厂房、仓库、办公楼、商业铺位等出租，经工程质量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的，可认定租赁合同有效……”。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 第 57 项至 62 项租赁房屋

第 57 项租赁房屋为深圳市河东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河东合作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河东合作公司已将该项房屋出租予深圳市时尚百纳商贸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河东合作公司就该房屋产权情况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将与深圳市时尚百纳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第 58 项租赁房屋为深圳市大水坑大三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大水坑合作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兴建的房屋，大水坑合作公司已将该项房屋出租予深圳市新万悦商场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大水坑合作公司就该房屋产权情况取得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水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将与深圳市新万悦商场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第 59 项租赁房屋为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蚝一合作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兴建的房屋，蚝一合作公司将该项房屋出租予深圳岁宝连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岁宝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蚝一合作公司已就该房屋产权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将与岁宝百货签署的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第 60 项租赁房屋为深圳市龙华牛栏前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牛栏前合作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牛栏前合作公司将该项房屋出租予岁宝公司并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牛栏前合作公司已就该房屋的产权情况取得

深圳市宝安区牛栏前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将与岁宝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第 6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深圳市劳动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劳动合作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劳动合作公司将该项房屋出租予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就该房屋进行转租。劳动合作公司已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将与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第 62 项租赁房屋为由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间房乡人民政府”)与北京通建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三间房乡人民政府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合作兴建的房屋，三间房乡人民政府对该租赁房屋享有所有权，北京通建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房屋享有经营管理权及收益权。就该房屋的产权情况和转租授权，三间房乡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3 日、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证明》。

经以上核查，本所认为，第 57 至 62 项租赁房屋系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兴建，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合法建设文件，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等房屋的权利人已就该房屋产权情况取得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除第 61 项外)，就该房屋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就其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在当地房屋租赁登记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或正在办理备案。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或权利人的访谈及对部分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租赁各方对租赁合同均未提出权属或质量异议，发行人未因使用第 57 至 62 项租赁房屋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租赁第 57 至 62 项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第 63、64 项租赁房屋

第 63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出租方或第三方就该等房

屋取得了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为仓库；第 64 项系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出租方或第三方就该等房屋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用途为教育。本所认为，出租方或第三方在未经相关规划国土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该两处房屋出租给被发行人用作开办电影院，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的相关规定。出租方或第三方应按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原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变更用途。出租方或第三方未办理相关变更用途的手续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出租方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也未因使用第 63、64 项租赁房屋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租赁第 63、64 项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前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状况，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除发行人的单位定期存款存单(证书名称及编号 NO:0154152)被设置质押以外(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 (10)项)；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授信额度协议及借款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编

21081209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天河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循环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嘉裕房地产和苏州东方酒店分别为该协议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间均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贷款到期日起两年；苏州东方酒店为该协议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 279 号的房产作为担保物，抵押期间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 200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元里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 [2009]第 000390 号的《企业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元里信用社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嘉裕房地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三的三处房产，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二的八处房产，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6 号的三处房产作为担保物；嘉裕房地产和广东嘉城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09年7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7560120090126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嘉裕房地产、广东嘉城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李玉珍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均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0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穗营综字第20100720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

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9,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金逸院线和李根雄分别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项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5)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广州)授信字(2010)第(A10017181000027)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6个月。李根长、李玉珍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嘉裕房地产和嘉逸酒店管理集团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上述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均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的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0元。

(6) 2010年11月9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广分流贷(2010)第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2年11月9日。嘉裕房地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项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嘉裕房地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协议》，以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12号的8处房产作为担保物，抵押期限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9日。

(7) 2011年1月6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穗营综字第20110112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金逸院线和李根雄分别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各项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嘉裕房地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00号三楼全层的房产作为担保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2,500元。

(8) 2011年1月14日，发行人与九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899020110114006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九江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嘉裕房地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项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洪银(广州)授字第030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南昌银行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李玉珍、李晓文、黄瑞宁、嘉逸国际酒店和嘉逸酒店管理集团分别为该协议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项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0元。

(10) 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九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XD201105132379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九江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2,5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发行人以单位定期存款存单（证书名称及编号NO:0154152）为该合同项下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质押最高本金限额2,500万元以内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登记为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3日。

2. 影院加盟协议

发行人之子公司金逸院线分别与金幕影业、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

电影城等21家加盟影院签订了《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院线合同书》(以下简称“《院线合同书》”),该《院线合同书》及其附件对金逸院线向加盟影院供片涉及的影片洽购、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金逸院线就这些影院的加盟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及各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影院名称	合同的有效期限	主管机关的批准情况
1	金幕影业	2011年4月1日起三年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2008)影字473号
2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2011年4月1日起三年	
3	广州市演出公司平安大戏院	2011年4月1日起三年	
4	广州市演出公司永汉电影院	2011年4月1日起三年	
5	广州市金鸿基影业公司	2011年2月18日起三年	
6	北海市海城区名声电影城	2010年11月16日起三年	
7	柳州文化艺术中心	2010年4月1日起三年	
8	郴州市人民电影院	2010年11月16日起三年	
9	兰州东方红影城有限公司(原名为兰州金珠影业责任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起三年	
10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文化中心	2011年4月1日起三年	
11	中山市烟洲楼宇实业服务有限公司翠景文化中心	2011年4月1日起三年	
12	韶关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电影经营分公司	2011年4月1日起三年	
13	茂名影剧院	2010年4月3日起三年	
14	湛江市荣基电影城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起三年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2010)影字65号
15	广州喜洋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4日起二年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2010]98号
16	广州万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至2014年6月3日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局[2011]69号
17	福州东都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8日起三年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闽广[2011]13号
18	广州市少年宫蓓蕾剧院	2010年4月16日起三年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局发[2011]113号
19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香凝影剧院	2010年9月1日起三年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局发[2011]111号
20	广州市演出公司南关电影院	2010年6月16日起三年	正在办理
21	上海新恒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0日起三年	沪文广影视[2011]614号

3. 采购合同

(1) 2010年7月16日,发行人委托北京丰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加拿大的IMAX CORPORATION(“IMAX公司”)签订《进口协议》,向IMAX公司采购12套

IMAX系统(放映设备)及相应的配件,其中4套系统每套价格为100万美元,其余8套系统每套价格为96万美元,12套系统的装运日期处于2010年9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之间。

(2) 2011年3月8日,发行人与美商西电(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美商西电(北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NC-2000C+数字放映机100套,本合同的总价款为2,800万元。

4. 广告合同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影院映前广告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广州影驰广告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所属38家影院全年每场5分钟独家影院银幕广告播放发布权,有效期至2012年1月14日,合同总价为2,100万元。

5. 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2处房屋用作办公场所、64处房屋用作影院及在建影院、40处房屋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办的影院。发行人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共签订了106份租赁合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起人的主要财产”(二)和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披露的租赁房屋情况)。

(二)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第(一)、1至4项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额度协议及借款合同、影院加盟协议、采购合同、广告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第(一)、5项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中,6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2处房屋存在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1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他房屋租赁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起人的主要财产”(二)和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披露的核查结论)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

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等公众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5,138,398.40 元、7,193,055.21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租赁保证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项的主要内容是股权收购款、员工借款等。本所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已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第八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已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收购和出让股权和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发行人收购和出让股权等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章程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主要修改情况

1.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增资至12,600万元及变更住所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涉及股本结构及住所等条款予以修订。本次修订已于2010年12月29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增加董事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涉及董事人数及经营范围等条款予以修订，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影投资；电影院投资、管理；电影摄制(单片，摄制电影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12日)；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票务服务；场地租赁；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本次修订已于2011年4月6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年4月2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等条款予以修订，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影院线投资、管理”。本次修订已于2011年5月5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三)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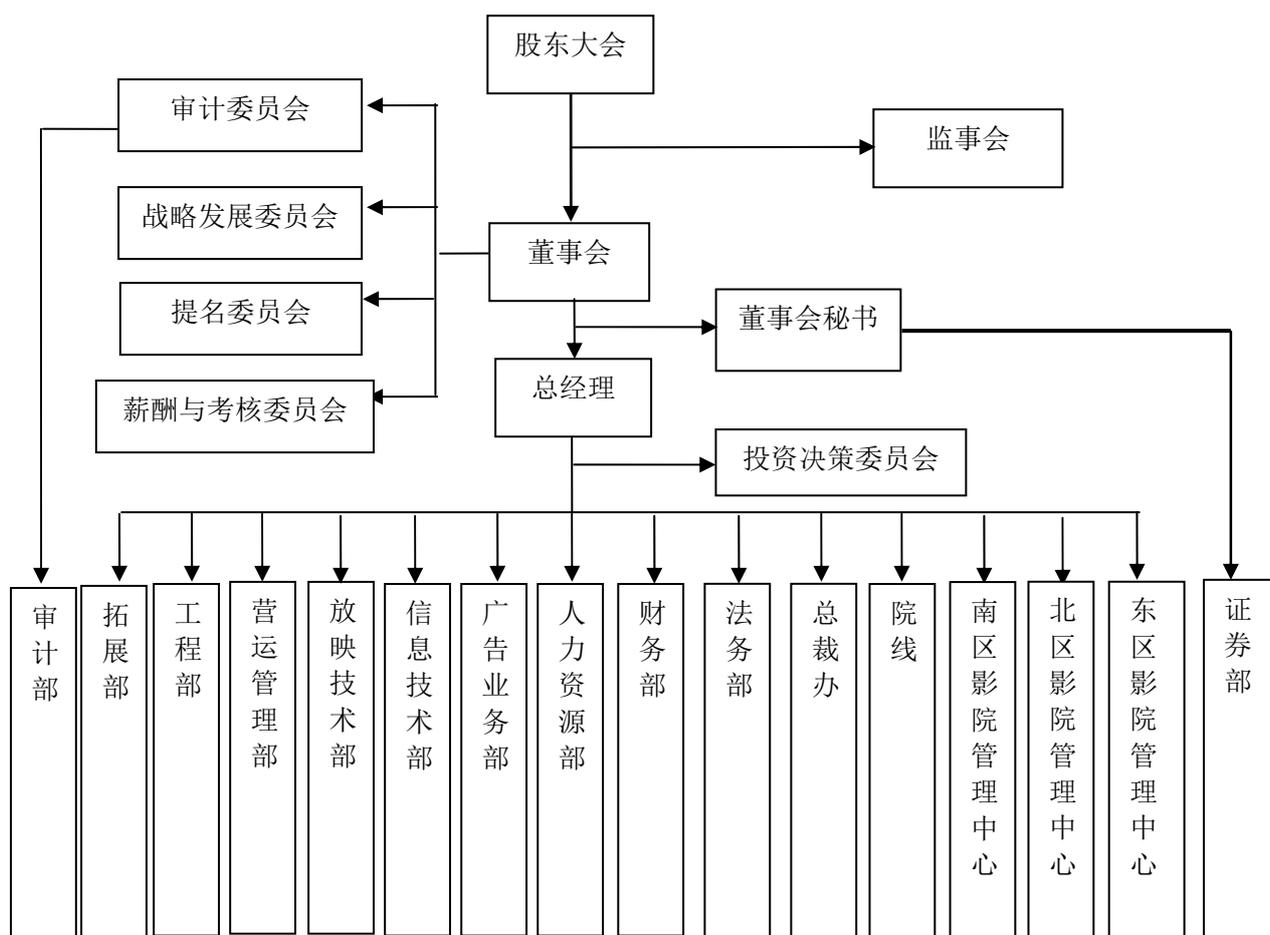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五)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实地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转下页)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 30 条。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 30 条。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 18 条。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0年11月2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0年12月24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1年1月20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1年4月25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1年6月23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0年1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年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年1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1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年6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0年1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年6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在子公司兼职)
1	李晓文	董事长	无
2	李根雄	董事、总经理	METROLAND、嘉鸿发展有限公司、富煌国际有限公司、卓建投资有限公司及嘉逸旅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	易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金幕影业董事长
4	黄瑞宁	董事	嘉裕房地产总经理
			嘉逸酒店管理集团、嘉逸豪庭酒店、广州礼顿酒店、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执行董事
			成都嘉裕监事
5	杨伟洁	董事	嘉裕房地产营销总监
6	李晓东	董事、海外拓展部经理	无
7	洗剑雄	独立董事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建筑师、设计总监
8	唐清泉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9	夏斌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教授
10	罗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南部总经理	无
11	黄青照	监事	嘉逸酒店管理集团、嘉逸国际酒店副总经理
12	黄海鹰	监事	嘉裕房地产副总经理
			嘉裕房地产集团房产部副总经理
13	叶雪英	副总经理	无
14	曾凡清	财务总监	无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免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年初，金逸有限的董事会由李晓文、李根长、黄瑞宁3人组成，李晓文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金逸有限设3名监事，分别由冼传康、杨伟洁、李淑贞担任，杨伟洁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李晓文、李根雄、易海、黄瑞宁、杨伟洁5名董事组成，李晓文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由黄青照、黄海鹰、罗殷(职工代表监事)3名监事组成，罗殷担任监事会主席；李根雄担任总经理，易海担任董事会秘书。

3. 2011年1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叶雪英为副总经理、曾凡清为财务总监。

4. 2011年1月16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李晓东为董事，唐清泉、夏斌及冼剑雄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目前共9名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的6名董事中，原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李晓文、黄瑞宁二人近三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李晓文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根雄、杨伟洁、易海、李晓东等四人为2010年10月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新增董事，其中李根雄当选董事前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自2010年10月金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陆续聘任李根雄为总经理，聘任易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雪英为副总经理，聘任曾凡清为财务总监，其中，总经理李根雄及副总经理叶雪英原就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因金逸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数发生了变化，但在原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两名董事仍在职，且李晓文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新就任的董事兼总经理李根雄及副总经理叶雪英原就在发行人处任职，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唐清泉)，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资料，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对独立董事的访谈，独立董事唐清泉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发行人现行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本所认为,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近三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下:

(1) 金逸院线、湛江金逸电影城、小榄金逸电影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第一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第八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10[86]号)的规定,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政府鼓励的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的期限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穗天国税二减[2008]45号、[2009]24号、[2010]3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金逸院线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小榄金逸电影城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小榄金逸电影城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湛江金逸电影城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湛江金逸电影城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重庆金逸电影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重庆金逸电影城《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备案表》，重庆市长寿区国家税务局认定重庆金逸电影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2009 年度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起，重庆金逸电影城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一般纳税人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购买商品、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商业个体经营者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工作的通知》，商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由 6% 降为 4%；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在 2009 年之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按照小规模纳税人执行增值税税率。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岸金逸电影城、重庆金逸电影城、湛江金逸电影城、肇庆金逸电影城、东莞金逸电影城、济南金逸电影城、上海金逸电影城、秦皇岛金逸电影城、沈阳金逸电影城、昆山金逸电影城、泉州金逸电影城、阳江金逸电影城、南京金逸电影城、嘉裕金逸电影城、鞍山金逸电影城、红五星电影城、呼市金逸电影城、西安金逸电影城、大连金逸电影城、太原金逸电影城、青岛金逸电影城、东莞德兴电影城被核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的增值税税率。

3. 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电影放映票房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广告收入等适用营业税。其中，电影放映收入按文化业的税目执行 3% 的营业税税率；咨询服务费收入、广告收入执行按服务业的税目执行 5% 的营业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 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发行人子公司金逸院线的电影发行收入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山小榄金逸、东莞金逸、东莞德兴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缴纳外，发行人及其他公司均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 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信永中和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完税证明》和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穗地税天证字[2011]3301 号)及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的有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按照县及县以上城市电影院电影票房收入的 5%提取，并实行“逐级上缴、中央统筹安排、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电专委员会”)按照各省上缴数额的一定比例(不低于 40%)回拨上缴省，由省级管委会安排使用，其余部分，由国电专委员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国家倡导的重点影片生产、城市电影院的维修改造和对少数民族地区电影企业特殊困难的资助，以及对电影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项目的支持。发行人之子公司享受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政策及返还情况如下：

1. 根据国电专委员会《关于评选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的通知》(电专字[2005]3号)、《关于继续评选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的通知》(电专字[2006]2号)、《关于对 2006 年度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关于对 2007 年度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的规定，为表彰 2006 年度、2007 年度放映国产影片成绩优秀的放映单位，经国电专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受先征后返专项资金的奖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返还电影专项资金金额	返还到账时点	返还机构
2006 年度上缴，2008 年度返还的电影专项资金				
1	广州金逸电影城	164,666.14	2008 年 1 月 18 日	国电专委员会以及专项资金广州市管理委员会
2	中山金逸电影城	10,501.38	2008 年 1 月 18 日	
2007 年度上缴，2009 年度返还的电影专项资金				
1	广州金逸电影城	438,200	2009 年 4 月 14 日	国电专委员会以及专项资金广州市管理委员会
2	深圳金逸电影城	322,800	2009 年 4 月 14 日	
3	中山金逸电影城	331,400	2009 年 4 月 14 日	
4	福州金逸电影城	330,000	2009 年 2 月 20 日	国电专委员会以及福建省文化厅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管委会
5	厦门明发金逸	252,000	2009 年 2 月 23 日	
6	北京金逸电影城	19,0500	2009 年 3 月 6 日	国电专委员会以及专项资金北京市管委会
7	武汉金逸电影城	1,536,000	2009 年 2 月 25 日	国电专委员会以及湖北省专项资金管委会

2. 根据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号)，为鼓励投资新建影院的积极性，对新建影

院，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决定在一定期间内给予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优惠政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返还电影专项资金金额	依据	返还机构
2008 年度上缴，2010 年返还的电影专项资金				
1	福州金逸电影城	803,239.69	电专办字[2010]17 号 闽广影专字[2010]12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专项资金福建省管委会
2	厦门金逸电影城	629,630.47		
3	名汇金逸电影城	192,479.03		
4	奥城金逸电影城	1,007,731.77	电专办字[2009]34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专项资金天津市管理委员会
5	深圳金逸电影城	827,282.5	电专办字[2010]19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专项资金广东省管理委员会
6	广州金逸电影城	887,851.36		
7	湛江金逸电影城	138,918.07		
8	中山金逸电影城	506,429.08		
9	无锡金逸电影城	285,028.08	苏影资字[2010]17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专项资金江苏省管理委员会
10	武汉金逸电影城	1,644,351.73	电专办字[2010]5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专项资金湖北省管理委员会
11	嘉兴金逸电影城	240,000	浙电专办[2009]2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专项资金浙江省管理委员会
12	北京金逸电影城	906,171.44	电专办字[2009]34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北京市管委会
2009 年度上缴，2010 年返还的电影专项资金				
1	北京金逸电影城	1,246,614.54	电专办字 [2010]103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专项资金北京市管委会
2	奥城金逸电影城	1,239,380.25	电专办字[2010]96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专项资金天津市管委会
3	无锡金逸电影城	550,121.7	苏影资字[2010]58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专项资金江苏省管委会
4	苏州金逸电影城	1,019,721.01		
5	嘉兴金逸电影城	405,000	浙电专办[2010]7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浙江省管理委员会
6	武汉金逸电影城	2,012,498.09	电专办字 [2010]120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专项资金湖北省管理委员会
7	重庆金逸电影城	90,311.12	电专办字[2010]79 号	国电专委会以及国家电影专项资金重庆市管委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优惠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考核奖励办法》([2008]影字 358 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国产重点影片宣传发行费补贴的通知》([2009]影字 923 号) 的规定，金逸

院线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的宣传发行费补贴 110 万元。根据金逸院线宣传发行费补贴分配表，发行人的子公司共分得宣传发行费补贴 94 万元，其余 26 万元宣传发行费补贴分给加盟影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宣传发行费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201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1]107 号)和金逸院线出具的《关于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1]76 号)、以及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11]98 号复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固定资产及设备用于 40 间新电影院，不涉及生产经营和新增建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第 2 号)，固定资产及设备购置行为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建设 40 间电影院，项目建设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就募股资金项目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

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1010089322903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影院投资项目

项目申请单位：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中山、惠州等 24 个城市

建设规模(或建筑面积)：120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810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影院投资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发行人将按照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多余部分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二) 发行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租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1	重庆协信城名汇广场影城	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自影城开业日起20年)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18号协信城名汇广场第6-7层	6000
2	青岛南京路8号影城	青岛浮山三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日(自承租方开业之日起15年)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8号第四、六层及部分夹层	3533
3	达镖国际中心广场金逸国际电影城	广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自双方签订《租赁房屋交付确认书》之日起15年)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238号达镖国际中心第5层	4336.7
4	大连路金逸电影城	上海创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2010年7月1日起10年)	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568弄海上海·宏基休闲广场第1、2层	2199.41
5	沈阳尚柏奥莱金逸国际电影城	沈阳奥特莱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自开业日起15年)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98号沈阳尚柏奥莱物业第一层	3458
6	广州白云尚城影城	广州创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7月8日(免租期届满之日起20年)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北路137—157号白云尚城文化活动中中心第1、2层	3087
7	沈阳华府新天地影城	沈阳华锐世纪投资发展	2010年6月21日(自2012年9月27日起至	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华府新天地购	5187

	(IMAX)	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6日)	物中心第4、5层 D030号商铺	
8	沈阳龙之梦 亚太中心影城	沈阳长峰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9年3月(自免租期 或经顺延的免租期届 满之日的次日起15 年)	沈阳市铁西区东边 城街沈阳龙之梦铁 西购物中心第6层	4677
9	南京玉桥金 逸国际电影 城	南京玉朗集 团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自 开业日起20年)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 路8号玉桥三期市 场楼第9—10层	4300
10	武汉市北冰 洋城市广场 金逸国际电 影城	吴家山市场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自 开业日起20年)	武汉市东西湖区四 明路106号武汉市 北冰洋城市广场第 4层	3420
11	武汉南国北 都广场影城	武汉北都商 业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0日(自 签订影城移交确认书 第5个月起20年)	武汉市江汉区姑嫂 树路、兴业路交汇 处南国北都广场第 3层	2800
12	南国南湖城 市广场金逸 国际电影城	武汉南国置 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09年7月29日(自 开业之日起20年)	武汉市武昌区丁字 桥路与建安街交汇 处南国南湖城市广 场物业第3层	2531
13	武汉中南国 际城二期金 逸国际电影 城	武汉市铭源 投资有限公 司	2009年12月18日(自 开业之日起20年)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 路440号中南国际 城二期物业第4层	4600
14	长沙金逸国 际电影城	长沙成城银 山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3日(自 交付之次日起20年)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 坡路与玉兰路交汇 处长房时代城21# 栋物业第四层	4690
15	宁乡水晶城 金逸国际电 影城	长沙湘润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自 开业之日起20年)	长沙市宁乡县花 明北路长沙宁乡水 晶城物业第四层	3233
16	无锡明发广 场影城	明发集团(无 锡)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自 交接场地之日起15 年)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惠山区惠山大道堰 桥镇明发商业广场	6693.9
17	合肥明发影 城	明发集团(合 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自 交付之日起15年)	安徽省合肥市北二 环与四里河路交汇 处明发商业广场	3778
18	苏州相城达 丰影城	苏州相城达 丰房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0年9月(自开业之 日起20年)	苏州市相城区采莲 路与阳澄湖中路交 汇处苏州相城达丰 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的第3层	2400
19	合肥胜利广 场影城	合肥市帝宇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自 交付之日起20年)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 路胜利广场欢乐城 第负一、负二层	3380
20	海口新埠岛 起步区商业 街影城	海口市新埠 岛开发建设 总公司	2010年9月27日(自 2011年9月1日起至 2026年8月31日止)	新埠岛海新大桥北 部星海湾广场A区 三层	4500

21	南昌联发广场影城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0日(自交付之日起20年)	南昌市联发广场第四层中部分区域	3600
22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影城	宁波工业设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自免租期届满之日起15年)	宁波市江东区和丰创意广场第N1-N3幢一、二层沿江东北路裙楼部分	4000
23	金州福佳新天地广场影城	大连金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2日(自承租方开业之日起12年)	大连市金州区五一路与北山路交汇处金州福佳新天地广场北区第一层	2030
24	株洲汉华商业城影城	株洲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8日(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起20年)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08号汉华国际商业城第5层	2273
25	邯郸东方商业广场影城	邯郸市康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6日(自开业之日起20年)	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105号东方新天地4层	3000
26	常州天宇购物中心影城	常州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自开业之日起15年)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239号1号四楼天宇购物广场第四层	3480
27	中山天悦广场影城	中山市明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日(自开业之日起15年)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32号天悦广场的物业第五层	3036.28
28	常州豪庭影城	常州常发城北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自开业之日起20年)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常发豪庭花园三期商业物业第2、3层	4640
29	惠州置信广场影城	惠州市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5日(自开业之日起20年)	惠州市江北18号小区7号地块惠州置信商业广场物业第5层	5023
30	扬州明发商业广场影城	明发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自交付之日起15年)	扬州市广陵开发区中心明发商业广场	4092
31	沈阳龙之梦铁西购物中心影城	沈阳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自免租期或顺延的免租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15年)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以北、卫工街以西、企工街以东沈阳龙之梦铁西购物中心第6层	4677
32	哥伦布二期金逸国际影城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30日(自交付之日起15年)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路289号哥伦布二期物业第3层	3717
33	太原北美影城	山西瑞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0日(自开业之日起15年)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北美新天地商业裙楼第6层	3210
34	合肥金大地天鹅湖广场影城	安徽金尊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自装修期满次日起20年)	合肥市政务新区祁门路与潜山路交口西南新地购物中心第5层	4500

35	合肥优购邻里影城	深圳市优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自开业之日起15年)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优购邻里购物中心第三层	2266
36	银川汇丰祥MALL影城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自交付之日起的免租期满之日起15年)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汇丰祥Mall第三、四层	5602
37	沈阳恒盛广场影城	沈阳恒盛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8日(开业日起20年)	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恒盛广场物业第4层	4392
38	新鸿坤商业广场金逸国际电影城	无锡新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自开业之日起16年)	无锡市北塘区民丰路与凤宾路交叉口西南侧新鸿坤商业广场第4层	3300
39	悦泰街里金逸国际电影城	大连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0日(免租期届满之日起12年)	大连市中山区民生街、天津街、同兴街合围地块悦泰街里项目负1、2层	2890
40	杭州南宋御街影城	杭州南宋御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自承租方开业之日起15年)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168号第三、四层	2474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及作为用募集资金拟新开设的40家影院的租赁合同、与租赁房产产权或建设工程报建的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第1至39项租赁房屋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商住、商服等，可用于开办电影院。其中，第1项至第4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第5至第36项租赁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第37项至第39项租赁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第40项租赁房屋系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原规划用途为工业，原所有权人为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和杭州市吴山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出具的《关于中山中路168、170、172号的情况说明》及房屋所有权证，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保护与综合整治指挥部(以下简称“整治指挥部”)已收购该房屋并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该房屋位于“南宋御街·中山中路历史街区”的中山中路步行街，根据杭州市规划局组织编制的《杭州市中山中路历

史街区城市设计》，杭州市人民政府、规划局参照《中山中路历史街区保护与整治规划》的要求，针对该历史街区中少量现存的工业用地，结合不同城市地段的环境现状及用地情况，将对其加以调整置换，以实现其土地价值。因此，本所认为，该租赁房屋产权明确；实际用途目前已得到整治指挥部的许可，未违反该租赁房屋所在街区的目前的整体设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整治规划，原核定的工业用地用途将置换为实际用地用途。

(三) 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同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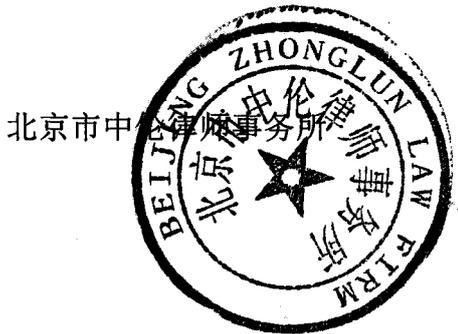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 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张忠

余洁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